

財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要目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略)
 -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 (丙) 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 二、關於交辦事項
 - (甲) 中央黨部交件
 - (乙) 國民政府交件(略)
 - (丙) 主管院交件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一) 關務事項
 - (二) 鹽務事項
 - (三) 稅務事項
 - (四) 賦稅事項
 - (五) 公債事項
 - (六) 錢幣事項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略)
-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略)
- 六、附表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行政院訓令抄發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附表令仰通飭知照	五	一六	由部抄錄奉發條例附表咨發浙江省政府查照辦理	

(乙) 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改訂振興麥粉免稅辦法	五		以便利運輸杜絕流弊為要旨	辦法附後
稅務署所屬各機關解繳稅款辦法	五	四	以統一收支為要旨	辦法附後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聲 請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月	日		
東海關巡緝隊章程	總稅務司	五	四	東海關密運東三省境值此進口稅率增高之際走私漏稅之風日熾非增厚緝私實力不足以維稅收前據總稅務司呈請准予招募巡緝隊並擬具章程草案呈請核准前來查核所擬尙屬妥洽已指令准予試辦	章程附後

(二) 關於交辦事項

(甲) 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 辦 處 所	交 辦 期 限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華北黨務經濟迅予籌撥	中執委會秘書處	四	一四	無	無	遵經飭司先行籌撥一萬元於本月三日函復查照	

(丙)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月 日		
檢發南京市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四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市政府查照	
檢發河南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四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市政府查照	
檢發青島市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二二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市政府查照	
檢發遼寧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二二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三〇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江西省政府二十二年四五六三個月行政計劃令就主管範圍內審查核復	行政院	五 三〇	無	遵即審查完竣繕具意見呈核並咨該省政府查照	

<p>據交通部核復關於航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章程一案令仰核復</p>		<p>奉 諭據十二圩十八幫江船總公所民船船員工會呈為運改制失業堪虞仰懇維持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諭黃花崗烈士陳更新妻王碧</p>
<p>行政院</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四</p>	<p>三</p>	<p>四</p>	
<p>二七</p>	<p>二七</p>	<p>二九</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交通部核復各節計分四點(一)應將各項船隻需備單照列入條文(二)應將罰鍰改以銀元為單位(三)拖帶船隻不准搭客之規定應取消(四)所拖船隻並應懸掛號燈經本部詳加審核以爲(一)各船需備單照因船而異在管理各該船隻之專章內業經明白規定此項章程專爲管理拖帶船隻而設故無須將各項船隻應備單照一一列入條文(二)應將關平銀五百兩改爲銀元七百五十元以符現制所拖載客船隻並未裝有貨物者本不在取締之列如載貨之船濫載乘客殊多危險故擬將第十一條所云「拖帶之船隻」改爲「拖帶之貨船」(四)照交通部所擬該章程第八條「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句下加入「及其所拖之船隻」一語已將以上酌加修正情形呈復鑒核</p>			
<p>當以此案已據該公會等先後遞呈除已令行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會同核議具復應俟復到再行核轉外先行函復查照</p>			
<p>查該具呈人所稱有空地一方坐落閩侯縣嘉崇里橋下州由福建運使署蓋有木</p>			

<p>呈請令財政部轉飭福建鹽運使署發還閩侯縣嘉崇橋橋下洲租地拆去木屋以資建祠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抄同原呈函達查照</p>	<p>奉 諭據河東紳商學及民衆代表杜湘霖等電以伐賣孔廟枯柏備辦祭品呈奉縣府批准在案鹽運使梁壽國擅將木工拘押濫用職權請予查辦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據山西榆縣晉華紡織廠呈爲業務衰落請減免統稅以維實業一案令仰查復</p>	<p>奉 諭據松江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主任李祖華養代電爲江蘇省政府加徵各項畝捐滯納罰金充作教育經費請迅令暫緩施行以恤民困一案應交財政部</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一〇</p>	<p>二七</p>	<p>二</p>	<p>二</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屋請將原地歸還並將木屋拆去各節究竟是何情形經照錄原送抄呈令行福建運使查明辦理具復並先函復查照轉陳</p>	<p>查杜湘霖等原控各節究係如何實情經抄發原電令行河東鹽運使梁壽國確切查明秉公辦理呈復管核並先函復查照轉陳</p>	<p>查近來華商紗廠減工係因存貨過多無法推銷所致絕非統稅之障礙惟謂業務衰落自係實情本部主張應就其受病之原另覓有效救濟方法若徒言減稅勢必影響國庫收入俟會商實業部籌有具體辦法再行呈報</p>	<p>查此案先後據南通縣教育局及該主任李祖華等呈電同由到部均經分別咨行江蘇省府查明糾正在案准函前因除俟蘇省府復到再行函達外先行復請查照轉陳</p>

<p>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二</p>	<p>無</p>	<p>無</p>	<p>查此案近准浙省府分咨到部業經咨復飭轉撤銷並函請轉陳各在案茲准前因復請查照併案轉陳令飭撤銷</p>	
<p>奉 諭准浙江省政府具復據民財 教建四廳呈復核議瑞安縣續 征客貨票一成附捐情形並已 擬呈支配辦法所核准等情轉 請照察一案應仍交財政部等 因查此案前據貴部呈復到院 經由院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 撤銷在案茲奉前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四</p>	<p>無</p>	<p>無</p>	<p>遵已訓令浙江財政廳轉飭查照辦理具 復察核</p>	
<p>奉 諭據浙江龍泉縣木商吳益顯 等呈為遂昌縣陳縣長征收各 項苛捐請飭查撤銷一案應交 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一〇</p>	<p>無</p>	<p>無</p>	<p>查原呈所稱報載馮委員等提議各省田 賦附加稅應於最短期內撤銷一節與馮 委員等原提案不甚相符合准函請因復請 查照轉陳</p>	
<p>奉 諭據宿縣公民王治民等呈為 各省田賦附加稅應於最短期 內撤銷一案尙未見各縣府依 令施行請明白批示以釋羣疑 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 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一〇</p>	<p>無</p>	<p>無</p>	<p>查錫箔一項知已征收江浙兩省箔類營 業稅凡各商號之兼營部份自不得再征</p>	

<p>如皋營業稅局對於已完納特稅之錫箔洋油兩類商品仍征營業稅似與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有所抵觸請予解釋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一四</p>	<p>無</p>	<p>無</p>	<p>普通營業稅至煤汽油營業稅之征免範圍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汽油者仍征收營業稅外凡煤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會咨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因復請查照轉陳</p>
<p>奉諭據福建福鼎縣魚業同業公會呈請將沙埕海味營業稅根本撤除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一七</p>	<p>無</p>	<p>無</p>	<p>查此案前據該魚業公會李德振等分呈前來業經令飭福建財政廳遵照迭令撤銷在案茲准前因復請查照轉陳</p>
<p>奉諭據浙江省商聯會呈請糾正浙省財政廳任意變更稅率一案應交財政部核辦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一九</p>	<p>無</p>	<p>無</p>	<p>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部當以查浙省現行三級營業稅稅率並未超過營業稅法第四條甲乙兩項規定之範圍且與蘇皖豫鄂各省之成案相符所請糾正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批示知照在案茲准前因復請查照轉陳</p>
<p>奉諭安徽省霍山縣第四區民衆代表王光斗等呈爲該縣因籌措保安經費加重田賦附捐懇請嚴令制止一案應交財政部飭查辦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五</p>	<p>二三</p>	<p>無</p>	<p>無</p>	<p>查此案昨據分呈業經令行安徽財政廳查復在案准函前因除俟復到再行核轉外復請查照轉陳</p>
<p>遵已分行河北官產總處澈查具復以憑</p>						

<p>論據河北定縣靜純武等呈爲 河北定縣官產局處置黑地不 予通知根據私擬丈尺違法濫 發執照懇令查究一案應交財 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核議山東省政府籌還中日實 業公司借款定於五月八日下 午二時在本院開會審查請出 席</p>	<p>各省對外借款應由外財兩部 將數目及原因詳查呈核</p>	<p>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審查山 東省籌還中日實業公司借款 事請查照屆時出席</p>	<p>飭將二十年度封存未發行之 絲業公債二百萬元提出發行 由部認付利息令仰妥籌付息 具體辦法呈報核奪</p>	<p>關於救濟江浙兩省絲業嗣後 宜妥籌根本辦法應由實業財 政兩部會同江浙兩省府籌議 具報除分令外仰遵照</p>	<p>准立法院咨復第十四次會議</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五</p>
	<p>四</p>	<p>一二</p>	<p>一八</p>	<p>二〇</p>	<p>二二</p>	<p>二二</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核辦</p>	<p>遵經派員出席</p>	<p>遵即查案開單會同外交部呈復鑒核</p>	<p>遵經派員出席</p>	<p>呈復遵令籌付利息</p>	<p>遵即函達實業部會同籌議俟查核見復 再行會同辦理</p>	<p>由部存查</p>

議決一、浙江省整理債務條例修正通過二、附表通過等由令仰知照	抄送導淮委員會請以泗陽宿遷縣境內廢黃河故道地畝担保借用英庚款請核示一案原呈並定於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本院開會函達查照	關於各省對外借款先將有案之各省債款依其性質合同數目迅行列表呈報以憑核辦	奉 國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為擴充首都及威野電廠并建設淮南電廠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一案經提會決議交財政部核復令仰遵照	據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事會電請飭財部將已經到期之三四兩月英庚款先行撥付以資維持等情除電復飭部撥付並已另宋部長外令仰遵照撥付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二二	二六	二六	二九	二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遵經派員出席	遵經併案呈復	遵經詳細審核呈請轉令將基金通盤籌畫列表查核並將該項條例修正具覆再行查核辦理	遵照陸續撥付呈復鑒核	

農村復興委員會開辦經常等費令仰遵照墊撥	行政院	四	二六	無	無	遵經飭司墊撥開辦費一千二百元並五月份經費二千元於本月十二日呈復鑒	
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所支經費撥交南京市政府作為建設小學校舍之用令仰遵照	行政院	四	一三	無	無	核遵經飭司自五月份起將原撥首都建委會經費轉撥南京市政府具領應用於本月二十六日呈復鑒核	
教育部呈巴黎舉行中國近代畫展會請補助經費一案令仰籌撥	行政院	五	一	無	無	遵經飭司籌撥一萬元呈復鑒核	
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令仰墊撥	行政院	五	二二	無	無	遵已飭司先行籌撥五千元呈復鑒核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一、關政

甲、保留廈門關秀塗分卡北海關蘇羅門及梅某分卡暨裁撤廈門關之獺窟安海石井分卡

一、總述 查廈門關秀塗分卡前經令飭改爲分所北海關之蘇羅門及梅某兩分卡前經令飭裁撤各在案嗣據總稅務司呈稱秀塗地方貿易發達稅收暢旺爲便於管理及緝私起見擬請保留仍爲分卡北海關蘇羅門位於雷州半島東南該處尙無緝私巡船足供巡弋梅某分卡地位衝要擬請一併保留至廈門關之獺窟安海石井三卡現無商務可言對於緝私亦少裨益擬請予以裁撤等情

二、進行經過 經查核該總稅務司所呈各節確係實在情形應准如擬辦理

三、結論 已飭由關務署指令准予如擬辦理並分令廈門粵海兩關監督遵照

乙、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並改變使舵命令

進行經過 前據總稅務司呈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既經國府會議議決加入應請將該公約公布並擬議改變使舵命令等情當經呈奉

行政院令據外交部核議復經本部將外交部轉准交通部核復之意見錄案飭交總稅務司核議據復可表贊同經即據情呈奉行政院訓令以該約已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使舵命令用左右之英語亦定於本年五月十四日起與該約同時實行仰即轉飭海關船隻及海關管轄之引水船知照等因遵即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轉飭遵照

丙、取銷甲板船鈔

進行經過 前據總稅務司呈以查有多數在華貿易之輪船每在甲板上裝載貨物並有數家公司往往租賃輪船甲板地位用以裝載貨物此匪特予奸商以走私之機會且於海關輪船私貨及輪船航行安全均有妨礙擬具裝貨甲板征收船鈔辦法請鑒核前來當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年七月施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呈稱從前擬定此項辦法原為防止走私保障航行安全起見而尤以防止走私為主要目的近日整頓緝私以來對於甲板貨物走私情弊業已設法防範無虞疎漏此項船鈔已無征收之必要應請即予取銷等情經查核現時情勢確無征收之必要自應准予取銷除指令照准外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二、稅則

甲、定期征收從前免征附加稅各款

進行經過 海關征收之附加稅本規定按照進出口稅征收當二十年十二月間施行該項附加稅之時因中日關稅協定附表尚在有效期間故於附加稅征收條例第三條特將中日協定附表各款規定免征附加稅本年五月十五日日協定附表滿期上述免征附加稅各款之依據已不復存在自五月十六日起對於此項進口貨物自應照征附加稅以示一律當經呈請
行政院備案暨咨行外交部查照並令行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遵照辦理

乙、修訂進口稅則

- 一、總述 海關進口稅則係於十九年修訂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已兩年餘此兩年中世界經濟變動劇烈所有進口貨物之產銷狀況較諸往年亦多有不同亟應從事修訂俾合時宜
- 二、進行經過 自東北海關被日僞侵佔稅征頓減上年曾將進口之糖品絲及其製品暨安尼林染料玩具等項先後增加稅率以資彌補本年五月十五日為中日協定附表失效之時故將全部進口稅則統籌修訂呈請

行政院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經議決即日實行

三、結論 已分別電令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遵照

丙、核定出口爛絨羊毛分類征稅辦法

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稱絨羊毛在中國市場向分兩大類質地優良者每担價值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其次等之爛絨羊毛只值四元五角至十五元五角設一律按照出口稅則第一八九號征稅似嫌過重請將次等羊毛作為爛絨羊毛按一九零號征稅以示體卹等情經關務署函准國定稅則委員會復稱我國羊種繁雜故毛產之見於市場者品質形式尤形雜亂為顧全事實起見似應改以估值為區別標準今規定爛絨羊毛每担估值不過國幣十五元者得按出口稅則第一九零號未列名紡織纖維從價征稅等語查該會所擬分類辦法係於對外貿易及現行稅則雙方兼顧已令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由關務署函復國定稅則委員會查照

丁、咨復外交部對於棉花本身准免標記但包裝上應標明原產國名

一、總述 外交部來咨以據駐哥爾維斯敦領館呈詢運華美棉標記辦法希查核見復並請將標記條例改訂各項之公布手續一併告知

二、進行經過 當查棉花一項既無從就其本身施用標記自可依照原條例第三條准對棉花本身免于標記但棉花之包裝上仍應標明原產國名至上項標記條例延展至明年一月一日施行業經呈奉

行政院令准轉呈備案並由海關公告載登滙報已將上述各節咨復外交部查照

三、結論 已將棉花本身准免標記但包裝上仍應標明原產國名一節令行總稅務司遵照

戊、咨復湖南省政府對於軍用鑛砂禁止出口一節須俟實業部籌有維持鑛業切實辦法再行施禁

一、總述 湖南省政府來咨以現值國難時期所有製造軍用品原料之各種鑛產似應一律禁止出口本身官營各鑛如鉛鋅砂錳砂

等已由建設廳規定留供本省鍊鉛廠鍊鋅廠及國內各工廠之用但商營各鑛中央並無明文禁止擬請將有關軍用各種鑛砂一律通令各海關嚴禁出口以固國防

二、進行經過 當以禁止有關軍用各種鑛砂出口一事本部前以事關軍事鑛業曾經咨准軍政實業兩部核復在軍政部之意見以爲從國防方面設想亟應根本禁止出口而實業部意見則謂絕對禁止出口鑛業不免發生重大影響須俟實業部籌有維持鑛業切實辦法再行施禁因仍照舊辦理等語咨復查照

三、結論 此案並據湖南建設廳函請核辦前來亦已函復查照

三、計核

甲、審核浙海關稅款改由寧波中央銀行負責征收

進行經過 前准中央銀行函以甯波爲浙東巨埠商業繁盛擬在該埠添設辦事處現已籌備成立在即請令浙海關將該關收稅處於該辦事處開幕之日交與接辦等情前來查各機關公帑稅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存解早經奉有明令自應准如所請除令行浙海關監督遵照外並令飭總稅務司轉飭浙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茲據總稅務司呈復以據浙海關稅務司勞德邇呈稱現已遵令將中國銀行所訂合同取銷並與中央銀行訂妥合同自五月一日起由中央銀行負責代收稅款等情經指令總稅務司轉飭浙海關稅務司將此次與甯波中央銀行所訂代收稅款合同抄錄一份呈由該總稅務司轉送備案

乙、核准擇要修理沙市海關碼頭石磯工程

進行經過 前據荆沙關監督呈以沙市海關碼頭石磯損壞稅務司函請修理應否照辦等情經指令該關監督會同該關稅務司查勘嗣據呈復以該處石磯年久失修諸多損壞當即招工估計各工僉謂現在水漲無法着手須俟冬季水涸時方能興工修築現擬臨時救濟擇要修理期免坍塌等情當經指令准如擬辦理剋日興工所有單列工料各項價格應酌予飭減即在該署三成罰款項下核實撥支並取其承修人領款收據送請核銷備查

(二) 鹽務事項

一、場產

甲、清查浙江定海場晒板及舉辦歸堆

進行經過 浙屬定海場產區最爲散漫晒板久未清查亦未設有鹽廠產鹽既無確額可稽又無地點歸總關於秤收秤放迄未照章辦理以致走私漏稅積弊甚深近據兩浙運使呈以清查晒板及舉辦歸堆各辦法到部經令飭認真辦理所有晒板於清查登記後填發板證並酌定每板繳鹽年額於扼要地方籌建堆屋實行鹽斤歸堆以資秤收釋放

乙、核定松區管理苦澆辦法

進行經過 據松江運副呈以松區各縣舊有澆牙已遵令一律改除家庭工業社浦東無錫兩廠運用苦澆暫由松江鹽務稽核分所及駐錫稅警隨時分別稽查其放澆手續均照放鹽辦法等情已令准如擬辦理並將原呈管理苦澆規則及運澆執照分別修改飭即另繕呈報備查

丙、轉請核減二十年份松江被災各場區灶課

進行經過 前據松江運副呈報袁浦及清村兩浦下砂各場區於二十年八月因風雨成災海潮泛濫田廬漂沒鹽地濱海受災尤重請予撫卹減征等情經令據該運副彙送總冊前來覆核冊列各灶地共額征灶課銀四萬零四百一十五兩九錢一分六厘擬減徵銀四千九百六十八兩四錢零九厘應實徵銀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兩五錢零七厘係照當地田賦減徵成案辦理尙無不合惟因查報稽延時期已過擬於本年應場灶課內流抵經照繕總冊呈請行政院核准減徵流抵以惠災黎

二、運銷

甲、核定湘西皖三岸試辦售鹽處

進行經過 前據鹽務稽核總所轉據鄂岸稽核處呈擬設立鄂岸准鹽售鹽處經已令准試辦在案茲查此項辦法於稅收商情民

食均有裨益自應量予推廣以收宏效爰經核定所有湘岸之長沙西岸之南昌皖岸之蕪湖一律試辦售鹽處即照鄂岸所擬辦法每月仍按輪樁舊制由各該局處審察當地情形規定每月提鹽若干發交該處自由說售惟售價祇准低於牌價不得超過其餘一切限制悉予免除分令各該岸局遵照試辦隨時具報

乙、核准輪運安慶淮引票數及南北鹽配額

進行經過 前以皖岸運務疲滯時患脫檔迭經飭催趕運並令在安慶開設碼頭直接輪運在案茲據兩淮運使復稱近數年來安慶久無淮鹽運銷等於廢岸為開通廢岸推銷淮鹽計擬先試辦輪鹽一百票即九萬六千担不分皖南皖北由濟南淮北各半配運並先起運淮北場鹽開其先路俟辦有成效及察看濟南淮北兩項鹽斤到岸說銷情形再行規定永久之配額等情當經電復准予作為特案試辦

三、完權

甲、續徵魯省鹽附稅

進行經過 准山東省政府咨以魯鹽附捐定期一年至本年四月十五日期滿是否續徵請主持辦理等因查該項附捐已改歸中央核收並將網岸重稅各縣核減七角實徵一元現在各區稅率過於參差亟待統籌整理在辦法未核施以前該項附捐自應繼續辦理以免紛更除咨復魯省府外並電山東運使遵照佈告週知其轉查考

乙、長蘆河工捐准續徵一年

進行經過 准北平政務委員會函據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為蘆鹽附徵河工捐每担五角至本年四月十日徵期屆滿應否續徵請核示一案經令准續徵一年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續徵蘆鹽附加河工捐係為抵還農田水利基金之用復以一年為期自可照辦經函復查照並令行長蘆運使遵照辦理

丙、保管籌備費建地費專款

進行經過 查徵收淮魯建地費及四岸鹽倉與十二圩船工生計之籌備費業已分令飭遵各該區經徵費款應按月提滙專款存

儲備用經令鹽務稽核總所遵照辦理並將管理辦法妥擬呈核

四、緝務

甲、飭長蘆緝私部隊會同地方軍警剿辦滄縣梟匪

進行經過 據長蘆全區緝務管理委員會呈以滄縣一帶梟匪猖獗佔灘私晒武力護運聲勢日趨浩大等情當經令飭該委員會督率緝私部隊會同地方軍警認真剿辦務期肅清匪患禁絕私晒以靖地方而維嚴政

乙、咨商軍政部派員檢驗揚州分所庫存廢械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據揚州分所報稱江都城外五台山軍械庫房內存廢壞槍械子彈為數甚夥應否銷燬及有無可以利用之處擬請遴派專門人員詳加檢驗以資鑑別等情當經咨准軍政部咨復以令派技術員過靜宜前往檢驗並據擬定分別利用變賣各項辦法請予查照等由到部即經轉飭該總所遵照辦理

(三) 稅務事項

甲、裁撤上海特區印花辦事處

進行經過 案查前江蘇印花稅局為推銷上海租界印花起見呈准設立駐滬辦事處辦理租界印花稅事宜嗣因印花菸酒兩局合併為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爰將該辦事處改為上海特區印花稅辦事處當時租界印花推銷伊始手續紛繁蘇局又遠處南京不得不於上海設立辦事處以利推行現在辦理已具成績檢查職權又復劃歸租界捲菸查緝處兼管事務較簡且該局亦經遷滬自可就近兼顧當此厲行緊縮之際經飭將該辦事處於四月底裁撤嗣因結束需時特准展緩半月截至五月十五日為止此後關於租界印花推銷事宜即歸江蘇印花菸酒稅局直接辦理以免駢枝而節政費

乙、改訂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進行經過 查各振災團體採辦麥粉散放災區向由本部核發免稅護照隨粉執運並經前統稅署訂定辦法通令遵辦在案茲以

護照隨粉執運往往不能依限繳銷以致流弊甚多且自救濟水災委員會結束以來各處採辦振粉散放情形核與從前不同自應另行改訂辦法以資遵守而期妥善現經本部規定嗣後振災麥粉免稅護照應即繳存採辦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資證明又嚴定補驗護照期限並市面銷售振粉之罰金以杜流弊當將改訂振災麥粉免稅辦法十條函知振務委員會查照並令由各區統稅局暨河北財政特派員通飭所屬各機關及麥粉廠一體遵照辦理

丙、咨請交通部轉飭各電話局照章貼花

進行經過 案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江都長途電話支局銀錢收據以及其他簿冊均不貼花經本局督征員查詢該局以未奉交通部訓令為詞誠恐各地電話局難保無同項情事國稅前途影響匪細檢同收據呈請迅予咨請交通部轉飭各地電話局遵章辦理等情到部查電報局所用契約簿據前經咨准交通部通飭遵照條例貼用印花在案各地電話局事同一律自應依照印花稅條例第三條但書規定辦理當經檢同原送收據咨請交通部轉飭江都電話支局將所用一切未貼印花之簿據照章迅予補貼併請通飭各地電話局一體遵辦以維稅政

丁、通令統稅機關查驗礦產品

進行經過 查礦產稅根本改革計畫尚在縝密研究中惟在整個改革辦法未經決定以前仍須隨時整理以裕稅收而整理方法尤以厲行查驗為當務之急查統稅查驗機關均設在交通扼要之區亦即礦產品運輸必經之地如由統稅各機關兼負查驗礦產品之責在執行上既資聯絡便利而於防範漏稅走私自屬不無裨益茲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各統稅機關對於到達或經過之礦產品應照查驗統稅貨品辦法一體查驗以重稅收而杜弊混當經通令統稅各局所遵照辦理並令行各礦稅專員飭知各礦商一體遵照

戊、咨請停止團風菸葉附捐

進行經過 案據黃岡菸商江浙漢黃四幫公呈以黃岡縣府藉口補助團費對於團風過境菸葉勒收附捐扣貨拘捕不堪苛索等情到部查菸酒屬於國稅地方不得附加任何捐稅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鄂省各縣團捐係屬保衛地方經費並由該省府通令

限在各縣田畝項下統籌有案該縣何得於已納國稅之菸葉在過境時勒收附捐如果屬實殊違功令當經咨請湖北省政府迅予查明尅日停徵以維稅政

(四)賦稅事項

一、沙田官產

甲、咨請查復河北省政府無故修改監證人章程

進行經過 奉 監察院函據監委李夢庚簽呈以據南皮縣農會教育會等函訴河北省政府無故修改監證人章程等情一案請查核見復等因當以查河北省府所訂監證人章程未經咨部無從核辦已咨請河北省政府將本案前後經過情形詳細見復並函復查照

乙、電復人民報領沙田官產應用省照

進行經過 准江蘇省政府代電以人民報領沙田官產給予部照營業歷時二十年之久印象已深若一時遽換省照轉滋誤會擬請仍循舊辦理暫緩變更等因當以本部為劃清部省權限免除人民誤會起見將沙田官產部照改用省照業經咨達並呈行政院核准轉報

國民政府有案礙難變更等語已電復查照

二、房捐

甲、福建徵收房捐條例經奉准備案咨行查照飭遵

進行經過 前准福建省政府咨送徵收房捐條例當經審核呈院轉呈旋奉指令附發修正第四條條文經已轉行在案近奉行政院令知轉奉

國府准予備案又經咨行福建省政府查照飭遵

三、田賦

甲、修正浙江追繳舊欠田賦辦法

進行經過 准浙江省政府咨送追繳舊欠田賦辦法請查照備案等因當以原辦法第七條規定「於必要時並得呈由縣局調派就地軍警協助」一節易滋流弊宜即刪去第八條第一項內「依法分別拘押封產從嚴辦理」等語宜改為「依法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第二項亦應將業已依據法令呈准免賦者除外俾免與法令抵觸等語咨請查照修正

四、營業稅

甲、撤銷非法設卡徵稅

進行經過 據四川巫山縣商會呈以湖北巴東縣設卡苛征請嚴令裁撤等情當經令行湖北財政廳飭查撤銷以符通案茲據該廳呈復此項征收機關在川軍未開拔以前由駐軍及山防隊派隊徵收經函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飭縣監視撤銷並函知四川巫山縣商會知照

乙、咨請糾正牙稅領帖辦法

進行經過 據上海市商會電陳以上海牙稅征收所復令磚灰業分領兩帖請予糾正等情當經咨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仍遵成案辦理茲准咨復已函江蘇教育管理處立飭該牙稅徵收所遵照成案轉飭合領一帖等因准經轉行上海市商會知照

(五) 公債事項

甲、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還本抽籤

一、總述 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五次還本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

二、進行經過 前項公債中籤號碼爲第二七號由部布告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布告附後）

乙、各項債票付息

- 一、總述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二十七期付息二十年賑災公債第六期付息均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 二、進行經過 彙案列表布告如期支付

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遺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所有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應付本息均各如期支付（表附後）

(六) 錢幣事項

甲、統一銀幣之實施

進行經過 查統一銀幣經本部定自四月六日起通令全國一律實行後除各省市區先後電復遵照施行外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議決遵令施行辦法八條（一）凡四月六日以前開去之各種銀兩票據應一律按七一五照付銀元（二）自四月六日起對於各種票據應一律以銀元爲本位如仍用銀兩者應交回顧客改開銀元方可照付（三）自四月六日起對於銀兩存款各戶應一律按照法定價格七一五合成銀元轉帳（四）中央中國交通三行應遵照部令辦理以銀兩兌換銀元事宜並將辦公時間酌予延長（五）各銀行錢莊如有收洋商銀行規銀支票由收款行莊背書後並簽明（此票祇准向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換銀元）字樣再行交三行入銀元帳（六）洋商銀行銀兩本票一律須請其按法價七一五改換銀元本票方可抵用（七）凡四月十五日以前到期之遠期票據得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如到期在四月十五日以後而無出票日期者應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憑原票據向公會登記屆期按七一五照付銀元（八）凡外匯進出一律用銀元本票收付

同時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議決遵令實行辦法三條（一）對於四月六日以前收存或開出之各種銀兩票據應按四月五日本埠申匯行市（即九百七十兩零五錢）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收付銀元（即洋例銀六錢九分三厘九毫零七忽五微折合銀幣一元）（二）對於四月六日以後各種收付票據如仍有用銀兩為本位者應商顧客依照前條換算率改用銀元計算方可照行收付（三）對於銀兩存欠各戶應仍照第一條換算率一律折合銀元轉帳
以上各條辦法經本部核准備案並咨准司法部咨復轉行各級法院一體知照

乙、令飭中央造幣廠將增鑄幣額隨時報部備查

進行經過 據中央造幣廠廠長盧學溥呈以自四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為增加出數第一過程計最高額每日可出八萬元自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九日止為第二過程計最高額每日可出十萬元自五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為第三過程計最高額每日可出二十萬元此後自應繼續努力更求增進除已將鑄成新幣陸續解交中央銀行外呈報鑒核等情當經指令據報該廠鼓鑄新幣出數日有增加其徵督率有方深用嘉慰仰仍努力增加以應需要並得增鑄幣額隨時報部備查

丙、派員查明中法儲蓄會新舊儲戶戶數及應繳特稅數目

進行經過 據中法儲蓄會函呈稱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儲蓄戶數共計四千八百六十四全會又一全會五分之二按照每全會二元之數應繳特稅銀九千七百二十八元八角又三月份新增儲戶計一百三十五全會四月份新增儲戶計一百七十一全會又一全會五分之二按照每全會每月五角之數計三四兩個月共應繳特稅銀二百三十二元五角兩項併計共銀九千九百六十一元三角業經如數解交上海中央銀行列收部帳並呈繳印收等情當以該會所繳特稅計算各數是否屬實亟應查明經派員前往該會將新舊儲戶戶數及應繳特稅數目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查核並分令該會知照

丁、會同實業部審核上海交易所監理員呈送上海各交易所二月份各種報告書表

進行經過 查上海各交易所二月份證券花紗等交易情形由監理員遵依規定製成各種報告書表送部經會同實業部分別審核尚屬詳實書表存核

戊、咨復鐵道部隴海路線客商攜帶銅元限制辦法仍應以枚數計算

進行經過 准鐵道咨據隴海路局呈以查火車上客商帶運銅元前經鈞部規定歷經遵辦在案惟近來本路沿線當十及當二十之銅元業已絕迹多係當一百當二百之銅元與銀元兌換價格亦比前數年低落殊甚客商因前項限制辦法頗多異議員警稽查往往艱難本局局務會議擬請改訂限制辦法凡客商攜帶銅元依照市價合算銀元在十元以內者准予免費五十元以內者購票起運五十元以上者並須有官廳護照方准購票起運呈請核示等情咨請查照酌定等由到部當以該路局所擬辦法雖係為變通起見但銅元市價隨時隨地不同計算若無固定標準臨時難免多所爭執本部意見仍以原定辦法為適宜如為體恤商民起見或將原定枚數酌量加增亦無不可等語咨復鐵道部查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見復

己、六河溝煤礦公司所發工資券收繳未完准展期三個月全數收清

進行經過 查六河溝煤礦公司發行工資券一案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批飭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並咨行河南省政府轉飭在案茲據該公司董事長王正廷呈報該項工資券已收回十七萬五千元現在六個月限期已屆尚有餘數未能剋日收回應請准予展期六個月俾得陸續收清掃數報燬等情經批准展期三個月並咨達河南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俟辦理完竣仍請咨復備案

庚、中國國貨銀行改派第二屆官股董事第四屆官股監察人

進行經過 據中國國貨銀行呈以本行第一屆官股及第三屆官股監察人現均屆任滿之期呈請轉呈派定示遵等情經本部會同實業部呈請
行政院將官股董事鄭萊一人改派盛巖臣補充其餘官股監察人徐新六楊敦甫黃漢樑陳紹嫻溫嗣康等五人一律仍令連任並仍指定陳光甫陳行爲常務董事徐新六楊敦甫爲常駐監察人一面指定該銀行知照各在案旋經該行董事會呈報官股董事監察人就職日期到部當即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辛、中央造幣廠籌設審查委員會暨聘請委員指定委員會主席

進行經過 查中央造幣廠為中央唯一鑄幣機關關係甚重所出銀幣必須重量成色絕對精確方足以昭大信於中外本為慎重起見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付以考核之權函聘上海中外金融界領袖三十五人為委員實行考核擬定章程十八條呈准

行政院備案並依照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指定孔祥熙為審查委員會主席

壬、銀行註冊

進行經過 (一)據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董事姚慕蓮等呈為修正章程增加資本請賜換給執照等情查核修正章程大致尚無不合至新增之資本三十萬元亦經上海市商會查明屬實具書證明核與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除將原繳執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三六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二)前據中國聚業銀行董事兼總經理秦潤卿呈送修正章程經查核原領營業執照內所載事項與現行修正章程已有變更批仰該行遵照前次通令呈請換發執照以符定章在案茲據該行檢呈原繳營業執照請准予換發新照前來當將原照註銷另填銀字第一三七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三)據浦東商業儲蓄銀行呈以增加資本更改總行所在地請求換給執照等情當查該行原有股本三十萬元此次新增二十萬元據稱已全數繳足應照章派員查驗以昭嚴實旋經派員前往該行查驗屬實除將原繳執照註銷外另填銀字第一三八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四)據山西文水縣興華銀號董事項時毓等呈以設立銀號呈繳各項證件請准予登記給照等情查核所送章程未盡妥善批令遵照分別修正另繕章程全文送部備核

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六) 附表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4	0	7	9	0	6	4	6	2	黨 務 費		4	0	9	0	0	0	0					
鹽 稅	4	2	1	5	2	6	2	3	6	國 務 費		6	0	1	8	9	3	2	5				
印 花 稅			4	9	5	9	8	4	0	軍 務 費	2	7	7	9	8	7	1	6	8	8			
菸 酒 稅			6	5	2	1	7	5	5	內 務 費		3	8	4	5	7	8	8	3				
捲 菸 稅			3	8	2	8	6	7	0	外 交 費		8	1	1	8	9	8	4	1				
棉 紗 稅			1	1	3	5	6	7	6	財 務 費		4	5	4	6	8	6	5	4				
麥 粉 稅				6	7	8	3	7	9	教 育 文 化 費		3	8	6	1	3	3	5	0				
火 柴 稅				3	5	4	9	5	6	實 業 費			6	7	5	7	4	2	5				
水 泥 稅				1	5	0	0	0	0	交 通 費			1	3	2	0	0	0	0				
礦 稅					9	9	9	0	5	建 設 費			4	9	8	6	5	3	2				
國 產 收 入				3	3	5	7	7	6	債 務 費	1	7	9	0	0	5	3	7	9	9			
國 業 收 入				2	0	0	0	0	0	補 助 費		2	0	8	0	3	4	6	8	2			
行 政 收 入				1	9	8	8	9	8	暫 記 付 款			3	0	6	2	1	4	4				
其 他 收 入			1	3	2	3	9	4	6	上 月 結 欠		1	6	3	8	0	5	0	8				
國 債 收 入	3	1	4	0	2	3	1	0	0	本 月 結 欠		7	7	8	8	5	0	2	5				
繳 回 各 款			1	2	6	4	0	3	2														
保 管 金					6	4	0	0	0														
暫 記 收 款				1	1	9	8	1	4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1	0	4	2	0	0														
合 計			5	1	8	7	0	4	6	5	6	3	合 計	5	1	8	7	0	4	6	5	6	3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暨六月一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十一號

附表二

債券名稱	期數	一元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41			本息.01 共.11	本息1.00 共1.11	本息10.00 共11.12		本息100.00 共111.2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8			本息.07 共.09	本息.70 共.92	本息7.00 共9.18		本息70.00 共91.83
十八年編遺庫券	45			本息.04 共.07	本息.40 共.72	本息4.00 共7.25		
十九年捲菸庫券	38			本息.15 共.17	本息1.55 共1.71	本息15.54 共17.17		本息155.42 共171.76
十九年關稅庫券	34			本息.08 共.11	本息.80 共1.14	本息8.00 共11.38		本息80.00 共113.80
十九年善後庫券	31			本息.06 共.10	本息.64 共1.01	本息6.40 共10.18		本息64.00 共101.82
二十年捲菸庫券	29				本息.48 共.88	本息4.80 共8.81		本息48.00 共88.09
二十年關稅庫券	26			本息.04 共.08	本息.40 共.82	本息4.00 共8.20		
二十年統稅庫券	24				本息.40 共.83	本息4.00 共8.30		
二十年鹽稅庫券	22			本息.04 共.08	本息.40 共.84	本息4.00 共8.40		
整理公債七厘債票	27	息.01	息.07	息.15	息1.50	息15.00		
二十年六厘公債	6				息1.50	息15.00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及公債利息均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	28	息.01		息.15	息1.50	息15.00		息150.00
上項公債利息定於六月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以上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整理七厘及整理六厘債票之一元票五元票自二十一年二月新定辦法起每年付息前二次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後二次補給之仍合週息六厘

附
件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東海關巡緝隊章程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稅務署所轄各機關解繳稅款辦法

布告一則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長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補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征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

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為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為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照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航長行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
特別准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准軍限用一次俟到最後目的通商口岸應呈繳該地海關註銷

右給

收執

所拖船隻

最後目的地

計開

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相應予照准合行發給特別准軍仰即遵照後列該項章程辦理須至准單者

茲據 商 公司呈請特准該公司所有之

輪船 民船
電船 拖帶下列駁船由
汽艇 貨船

地方至 地方核與航行

航長行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
特別准軍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船
公司電船
汽艇

自 地方開行

所拖船隻

最後目的地

字第

號

東海關巡緝隊章程

-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東海關巡緝隊
-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為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 第四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逸者於必要時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與軍警拒匪同例
- 第五條 本隊設正隊長副隊長兵士伙夫等各若干名由本關選募其名額之多寡應以能切實執行本章程所有之職務為準
- 第六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 第七條 本隊隊員均應取其妥保
- 第八條 本隊正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四十元副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大洋三十元兵士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七元伙夫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二元此外凡在本隊服務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金每月大洋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項獎勵金得隨時取銷之
- 第九條 本隊隊長每日應按規定時間訓練隊兵以期精神均臻嚴整
- 第十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在本關及龍口威海衛兩分關及所屬各分卡轄區以內陸路或緝私船隻上守望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倘有溺職不法行為輕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儆戒其有屢誡不悛或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如有請假之事須經稅務司批准後始可離職
- 第十三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故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隊隊員遇有病故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遇有因公殞命者除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外並由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酌予撫卹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三) 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振等項逐一填入說明書內呈由振務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函送振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廠家知照

(五) 持有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分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餘存未運振粉候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考

(六) 各區統稅局所候該項振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七) 各振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於振濟起見須將振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機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團體負責補繳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振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八)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九) 免稅運照沿途遇有查驗須隨時繳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或影射塗改及舊照重用等情事應由各該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十) 免稅振災麥粉以在災區直接散放為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應責令經售商號照章補稅並處以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稅務署所轄各機關解繳稅款辦法

第一條 本署所管各項稅款係採取集中辦法故各省局所處解款事宜應對本署負責再由本署彙解國庫最近部定國庫統一處理辦法擬暫緩執行仍以本辦法為準

第二條 各省局所處經徵各項稅款經已規定由各地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辦理一切手續仍以原案執行

第三條 經徵各項稅款既已在中央銀行存戶內凡遇報解時即由解款機關分別款目簽發支票送交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代管處聲明匯解上海中央銀行業務局收入稅務署戶

第四條 解款支票簽發後同時即辦文呈報並附填繳款書（書式另訂）連同呈文送署俟業務局通知後即由署印發批迴通知備案（如屬統稅管理所應分呈主管區局備案）

第五條 抵解辦法應指定某款填具抵解書（書式另訂）隨同領人或領該機關收據備文送署方能核收轉帳批迴（如屬統稅管理所應分呈主管區局備案）

第六條 本署所轄各省局所處徵存稅款如有專案指定按月解交當地國庫分庫者不適用本辦法仍照部定通案及書式辦理但於款已解出後應將日期款類數日即日具文呈署以便轉帳人收俾得統一收支帳目

第七條 凡坐支經費及有專案代撥款項者一概適用本辦法呈署抵解以資轉帳

第八條 各省局所處每月經費節餘款項係屬國庫返納金其餘菸酒罰款及充公變價等項係屬特別收入均與稅款性質不同其解繳辦法可照部定通案及書式辦理由解款機關直接解交國庫如係呈由本署轉解者本署祇就原繳款書連款代為解庫俟部令印發批迴再行轉發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係依照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以期適合本署現行會計組織

第十條 本辦法以外一切會計手續仍須依照部頒會計通則及本署以前所訂各單行章則辦理至請領經費辦法及應用書式應遵照最近部定國庫統一處理辦法各條辦理以資區別而明系統

年 繳 字 第

繳款批週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字第 號	右款係由 徵解業經中央銀行業務局報明准予收入稅務署帳內請印發批週備案	會計科目	繳款書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
			計備
		考	

此聯由稅務署印發繳款機關

年 繳 字 第 號

繳款報核			
第三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字第 號	右款係由 財政部稅務署台照 徵解業已照數繳解中央銀行業務局核收此致	會計科目	繳款書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
			計備
		考	

此聯送財政部稅務署查存

繳款存根			
第一聯			
繳款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計		
	計備		
考			
右款係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繳字第 號 填具繳款批週暨報核呈送財政部稅務署分別印發留此存查			

(照此尺度及紙張印製以歸一律)

抵解報告			
第三聯			
抵解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右款係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第 號 照數坐支或劃撥應請收入本機關稅款此致 財政部稅務署台照			

年撥 字第 號

此聯由送抵機關財政部稅務署存查

此聯存繳款機關備查

抵 解 存 根				第 一 聯	
抵 解 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如數坐支或劃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抵 解 批 迴				第 二 聯	
抵 解 書	會計科目	款項	稅款年月份	右款係由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徵獲年月份	幣本位		
		合 計	坐支或劃撥某項 某年月份經費		
		備	考		

年 撥 字 第 號

查 備 關 機 解 抵 聯 此

案 備 關 機 款 解 發 印 署 務 稅 由 聯 此

(照此尺度及紙張印製以歸一律)
財政部二十二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附件

財政部布告 第五九號

爲布告事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中籤號碼係第二七號凡持有上項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碼相同者卽爲第五次中籤債票計千元票二百張百元票一千張共債票一千二百張合本銀三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七號起至第二十號止共十四張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償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政務次長鄒琳代拆代行